

2012/2013 第 10 号 – 对伊朗制裁 – 欧盟理事会第 267/2012 号条例 – 于 2012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禁止性规定

2012 年 6 月

尊敬的会员：

对伊朗制裁 - 欧盟理事会第 267/2012 号条例 - 从伊朗出口原油和石油产品 - 于 2012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禁止性规定

协会之前已经通过国际保赔协会集团（IG）发布的“常见疑问解答意见”（FAQ）的形式（请参见[致会员的 2012/2013 第 9 号通知](#)）通知会员，一旦禁止性规定于 **2012 年 7 月 1 日**生效后，其对产自伊朗的原油和石油产品贸易以及相关的协会承保责任会产生何种冲击。虽然有媒体猜测禁止性规定的执行日期可能会被推迟，但是欧盟理事会已于 6 月 25 日发布新闻稿，确认了自 2012 年 7 月 1 日生效日期后，涉及 2012 年 1 月 23 日之前合同的有关伊朗油类货物进口和运输以及保险人提供的保赔险承保责任的豁免权将终止，相应的行为将被禁止（与条例本身的规定相同）。

贸易和保险禁止性规定

根据条例第 11 1 (d) 条和第 12 (2) 条的规定，对于产自伊朗的原油或石油产品的运输航次，无论其最终目的地是在欧盟境内还是境外，协会都将被禁止对任何会员予以承保。有关运输伊朗石化产品及其保险的禁止性规定已于 2012 年 5 月 1 日生效。运输此类原油或者石油产品（设立于欧盟境内的或者受欧盟监管的船东绝对禁止此种运输行为，但非设立于欧盟境内以及不受欧盟监管的船东在欧盟以外从事此种运输是允许的）将会触及协会制裁性承保责任除外规定。对于可以继续合法运输此类货物并且希望进行此种运输的会员，建议其向不受本条例禁止性规定约束的保险人或者国家/主权担保体系或者其他金融服务提供商安排替代的责任保险或者金融担保。如果会员试图履行此类航次，建议在履行之前和航次结束之时通知协会。

燃油

正如 FAQ 中所述，禁止性规定不仅适用于将原油和石油产品作为货物装运，而且适用于船舶添加产自伊朗的燃料油。因此，不仅是油轮，可能所有类型的船舶都会受到贸易和承保责任禁止性规定的制约。如果知悉将要向船舶添加的燃料油产自伊朗，就不应添加此燃料油。强烈建议会员如果有理由怀疑燃料油可能产自伊朗，或者混有产自伊朗的油，则

要在添加燃料油之前要求确认该燃料油不是产自伊朗，如果没有得到此种确认，谨慎的做法是要求添加其他替代的燃料油。

IG 将会继续与相关管理机构保持联系，同时也会跟踪这些措施以及其他影响贸易和承保责任的制裁措施的执行进展情况，并将进展通知给会员。

会员如需有关这些制裁性规定所产生影响的进一步信息，或对任何国家的制裁性措施有相关疑问，请与协会的伦敦经理联系。联系方式如下：

Robert Searle
+44 (0) 20 7716 6030
Robert.Searle@westpandi.com

或

Tony Paulson
+44 (0) 20 7716 6045
Tony.Paulson@westpandi.com

商祺！

代表： **West of England Insurance Services (Luxembourg) S.A.**

西英伦保险服务（卢森堡）有限公司
(作为管理公司)

R J B Searle
董事